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43.83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438.3539万股的1.07%。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4,486,275,424.65 4,798,526,036.63 5,311,025,539.14

注:上述三年业绩情况采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1.董事会组成: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2.监事会构成:本激励计划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方彬、股东代表监事尹雨霞、刘润清。

3.股权激励对象构成:股权激励对象共168人,分别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4.股权激励考核指标: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综合指标三类。

5.股权激励授予条件: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等。

6.股权激励授予程序:股权激励授予程序包括授予申请、审核、授予等环节。

7.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根据授予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确定。

8.股权激励授予数量:股权激励授予数量根据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条件确定。

9.股权激励授予对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0.股权激励授予日期: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根据考核结果及授予条件确定。

11.股权激励授予条件: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等。

12.股权激励授予程序:股权激励授予程序包括授予申请、审核、授予等环节。

13.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根据授予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确定。

14.股权激励授予数量:股权激励授予数量根据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条件确定。

15.股权激励授予对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6.股权激励授予日期: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根据考核结果及授予条件确定。

17.股权激励授予条件: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等。

18.股权激励授予程序:股权激励授予程序包括授予申请、审核、授予等环节。

19.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根据授予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确定。

20.股权激励授予数量:股权激励授予数量根据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条件确定。

21.股权激励授予对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2.股权激励授予日期: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根据考核结果及授予条件确定。

23.股权激励授予条件: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等。

24.股权激励授予程序:股权激励授予程序包括授予申请、审核、授予等环节。

25.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根据授予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确定。

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解锁)或归属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归属期相衔接,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方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时,相关权益不得追溯至下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秘书应将其所得收益计入公司薪酬追索专户予以处理。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前述限制性规定中所有高于前述规定的限制性规定均适用。

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考核合格,考核合格标准见下表。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上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口径计算。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业务单元业绩考核目标、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综合指标三类。考核指标权重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 P=Q*(1-m)/(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股票期权经前述调整后,每股股份增加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7)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范围: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6)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7)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8)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9)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0)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4)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5)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6)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7)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8)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19)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0)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4)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5)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6)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7)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8)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29)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0)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4)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5)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6)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7)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8)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9)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0)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4)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5)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6)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7)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8)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49)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0)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4)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5)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6)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7)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8)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59)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60)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